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广州·2025 年 12 月



## 目录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须知如下：

- 一、 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东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 二、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证明文件，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方可出席会议。
-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
-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发言，请于会前 10 分钟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登记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及指定的有

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本次股东会需通过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股东会由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听从股东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对股东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十、 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 一、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二、 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 三、 表决完成后，请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 四、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在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后，连同现场投票结果共同统计，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会议决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6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人员

4、其他公司邀请嘉宾（如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东会主持人：**董事长周茂林先生

**会议议程：**

14:30-14:45	签到并核实与会人员身份、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14:45-15:00	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并宣读会议议程和会议须知
15:00-15:30	宣读股东会议案
15:30-15:40	股东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5:40-16:00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发言（若有）	
16:00-16:30	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由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2、 接收网络投票结果，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计数
16:30-16:40	董事长宣读投票结果
16:40-16:50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17:00	宣布会议结束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55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9,438.5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41,820.4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9日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26,659.19	26,659.1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69.47	16,069.47
3	补充运营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5,728.66	55,728.66

###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41,820.45万元
--------	-------------

前次已使用金额	29,999.60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 万元（含银行利息）

注：前次已使用金额包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25,000 万元及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金额 4,999.60 万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500.00 万元（含银行利息），占超募资金总额（41,820.45 万元）的比例为 29.8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请予审议。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